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售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之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屬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發售股份淡倉、對發售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採取或試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結束時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

可透過行使預期將由 Foreshore 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使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增加最多63,0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報章上刊發公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股份於截至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項，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細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20,280,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78,252,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2,028,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8333333美元**
- 股份代號：**92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可能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能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而發售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相關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代號為926。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42,02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國際發售378,252,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以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如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63,042,000股發售股份)。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3.1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38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12港元，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包含21,0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包含21,0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1,0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之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屬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發售股份淡倉、對發售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採取或試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結束時終止。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多增至483,3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其中要求 Foreshore 出售不超過63,0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報章上刊發公佈。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即2.38港元至3.12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www.besunyen.com](http://www.besuny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均須於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白表eIPO**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發售股份50%的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或彼等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以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3.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4.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N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美孚廣場地下G07&G09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碧生源公開發售」。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截至售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售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遞交申請表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上述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其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根據售股章程及**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售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送達。

載有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

預期會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以及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申請款項於退款日期前累計的所有利息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按售股章程所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本集團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或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發至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至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查核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不會就已付股款發出任何收據。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代號為926。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本文件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為請求於美國及／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任何擬於美國作出的證券發售將透過發售通函的形式作出，該通函可自發行人處獲取，通函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文件以及本文件的任何副本均不得傳送至美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且本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